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0023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程鹏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天下城小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程天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凤凰城

股份变动性质：拟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认购需要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北京利尔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北京利尔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1、合同主体.....	6
2、发行方案.....	6
3、认购价款的缴纳.....	7
4、限售期.....	7
5、协议生效.....	8
6、违约责任.....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北京利尔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认购	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京利尔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北京利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指北京利尔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程鹏、程天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程鹏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天下城小区

2、姓名：程天倚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凤凰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程天倚系姐弟关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 17 条的规定，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北京利尔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获得北京利尔的部分股票，其目的是战略投资，与公司协同发展，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提升上市公司并购和管理水平，同时获得股票长期增值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北京利尔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北京利尔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鹏	0.00	0.00	6,600.00	4.92%
3	程天倚	0.00	0.00	2,000.00	1.49%
	合计	0.00	0.00	8,600.00	6.42%

注：1、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北京利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新股。

###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程鹏、程天倚

##### 2、发行方案

#### （1）认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确定发

行价格为 2.91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 认购股票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金额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程鹏	6,600.00	19,206.00
3	程天倚	2,000.00	5,820.00
合计		8,600.00	25,026.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和发行。

## 3、认购价款的缴纳

(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人发出的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退回给乙方，无需支付利息。

## 4、限售期



(1)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 乙方所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 5、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各自公章，同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 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 1) 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 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 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 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是,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构成违约行为的除外。

(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 1) 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或/和 2) 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 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 不构成违约。

(5)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甲乙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双方过错或疏忽的事件或事情引起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风暴、爆炸、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情况。

(6) 本协议生效前,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利尔之间不存在重大交

易。除《股份认购协议》已披露的约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利尔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北京利尔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批准包括：北京利尔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鹏、程天倚

日期：2020年2月27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程鹏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3、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程天倚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程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天下城小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程天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凤凰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程鹏：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程天倚：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合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程鹏： 持股数量：6,600.00 万股 持股比例：4.92% 程天倚： 持股数量：2,000.00 万股 持股比例：1.49% 合计： 持股数量：8,600.00 万股 持股比例：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 鹏（签字）： \_\_\_\_\_

2020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天倚（签字）： \_\_\_\_\_

2020年2月27日